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2322024062607153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意外险类主险险种（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条款（以下简称为“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从事高风险运动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2）被保险人在未经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造成意外伤害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被保险人参与由个人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高风险运动合同（在商业旅游经营资质的经营者经营的旅游景点内或在有专业资质的教练指导下进行的高风险运动不受此限）；
- （4）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5）任何海拔 5500 米以上的活动。

第六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旅行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

证明文件和索赔申请

第九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向我们提出索赔时，除应提供本主合同条款项下规定证明和资料外，还应补充提供经营者或相关活动组织方的经营资质证明以及具体活动相关的下列证明资料：

- （1）对于潜水，应补充提供被保险人持有的境内外普遍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如适用），以及潜水教练或潜导持有的境内外普遍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如适用）；
- （2）对于攀岩，应补充提供意外事故现场照片（照片内须包含该被保险人），以及警方事故报告（仅适用于身故或伤残理赔）；

(3) 对于特定竞技体育，应补充提供体育活动或赛事的计划书。
保险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 义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行器或空中运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滑翔机、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气球）期间（不包括以乘客身份搭乘普通商业航班者）等。

1、潜水：指在具备境内外普遍认可的潜水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潜水合格证（CMAS）、潜水教练专业协会（PADI）资质证书）的情形下，或者在合格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陪伴下，以休闲娱乐为目的而进行的浮潜、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包括技术潜水和商业潜水）。前述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还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否则仍应被视为高风险活动：

(1) 潜水深度不得超过所持潜水资质证书所注明的深度，最大潜水深度以[填入具体深度 X 米]米为限；

(2) 须在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潜水活动组织方的安排下进行；

(3) 须遵循所持资质证书的安全指引，且必须遵循合格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指导或督导；

(4) 未独自进行潜水。上述浮潜不适用以上水肺潜水及自由潜水相关四项条件的限制，但须遵循当地潜水所在水域或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否则仍应被视为高风险活动。

2、热气球运动：指乘热气球升空飞行的体育活动。

3、攀岩活动：指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于经营场地内进行的攀岩活动，前提条件是该攀岩活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且被保险人须系绑安全绳。

4、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5、滑雪：指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在室内或室外滑雪场所提供的，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滑雪活动，前提条件是该滑雪活动必须遵循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任何滑雪道外的滑雪或滑雪板运动、冬季运动（如无舵雪橇、有舵雪橇、滑雪和滑雪板的跳跃或表演）以及专业滑雪（包括自由滑雪、越野滑雪、高山滑雪和跳台滑雪）均属不符合本附加条款定义的滑雪。

6、特定竞技体育：指经有资质的旅游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所提供的，对普通大众参加不予限制（所述限制不包括身高、通常的健康或体能要求的警告）的竞技体育运动，包括竞赛类的有组织的体育活动或赛事，前提条件是该运动必须遵循经营者或活动提供方的安全管

理规定或督导（如有）。任何特技类的运动或表演，或任何极限运动均不属于本附加条款定义的特定竞技体育。

7、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半职业体育运动】：指非职业运动员参加职业体育运动赛事、或其他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但并不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